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47號

聲 請 人 林旻諺

被 告 汪浩霖

宋志偉

鄭坤瑞

謝守長

房德寶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本院112年度原上訴字第72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IPHONE行動電話壹支（IMEI:0000000000000000，含0000000000SIM卡壹張）准予發還林旻諺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林旻諺之聲請意旨略以：本案（按指本院112年度原上訴字第72號）業已判決，且未經宣告沒收，爰聲請發還我被扣押之IPHONE行動電話1支（IMEI:0000000000000000，含0

000000000SIM卡1張，下稱系爭行動電話）等語。

二、按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之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之命令發還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系爭行動電話係員警於民國110年11月12日17時20分許，持搜索票至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弄0號3樓對被告宋志偉執行搜索、扣押時，一併予以扣押（聲請人在場），固有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（見偵字第7769號卷第41至45頁）及扣押物品清單（見原訴2號卷第107頁）在卷可稽，然依起訴書及追加起訴書之記載，檢察官並未引用該行動電話為證據，另經原審及本院審理結果，亦無證據足認該行動電話與本案被告等人被訴犯行有何關聯，非屬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亦非違禁物，原審及本院復均未宣告沒收，難認有繼續留存之必要。是聲請人聲請發還，於法尚無不合，爰予准許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屏夏

法官 潘怡華

法官 楊明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尤朝松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